

附件：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晋人社厅函〔2019〕994号

关于推荐评选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 2017-2019年度优质服务窗口和 优质服务先进个人的通知

各市人社局，各处室、各局、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激励全国人社系统窗口单位和工作人员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敢于担当、奋发有为，不断打造群众满意的人社服务，人社部决定组织开展“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2017-2019年度优质服务窗口和优质服务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为做好全省人社系统的推荐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荐评选名额和范围

（一）推荐名额

根据人社部给我省分配的表彰名额，优质服务窗口为12个，优质服务先进个人为5名。请每个市推荐优质服务窗口2个、优质服务先进个人1名。所推荐的优质服务窗口中至少有1个县（区）级人社部门服务窗口或乡镇（街道）、社区服务所（站），

所推荐的优质服务先进个人一般为科级及以下工作人员。

省厅机关各相关处室（局）、直属单位严格按照标准，本着宁缺毋滥的原则自行申报。

（二）推荐评选范围

优质服务窗口推荐评选范围：全省人社系统公共就业服务、社会保险经办、人事人才服务、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职业技能鉴定、12333电话咨询服务、人事考试、信访、门户网站等十类窗口单位，以及乡镇（街道）、社区就业、社会保险服务所（站）。

优质服务先进个人推荐评选范围：全省人社系统上述窗口单位在职工作人员。

二、推荐评选条件

（一）优质服务窗口条件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旗帜鲜明讲政治，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领导班子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团结有战斗力，为民务实清廉，窗口服务获得群众普遍好评。2017年以来，没有发生违法案件和重大违纪问题，没有出现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和行政不作为、乱作为以及其他工作作风方面的重大问题，并具备下列条件：

1. 体制机制健全完善。认真落实人社部关于“正行风、树新风，打造群众满意的人社服务”的总体要求，制度健全、服务规范、流程优化、纪律严明，工作有章可循，依法依规办事，持续推进行风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畅通受理投诉举报渠道，问题反馈和整改及时。

2. 窗口服务规范优质。全面落实“五制”“四公开”“三亮明”服务规范。窗口平台硬件建设规范、标准统一，服务场所干净整洁、设施便民，相关标识和制度规定醒目，功能区域划分规范清晰，窗口服务流程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人员着装统一、举止端庄、业务熟练，服务态度热情、文明礼貌、积极主动，群众评价高。

3. 推进事业改革创新。不断深化人社“放管服”改革，落实人社系统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及证明材料清理要求，积极推进“互联网+人社服务”，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效率，切实让人民群众感到服务优质高效。

4. 队伍建设成效明显。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人社窗口单位经办队伍的意见》，加强队伍建设，合理配置人员，注重理论和业务技能培训，积极开展练兵比武，保障措施有力，工作人员能力素质和精神状态明显提升。

（二）优质服务先进个人条件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增强

“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旗帜鲜明讲政治，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担当作为，作风过硬，清正廉洁，在人社系统窗口单位工作3年（含）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

1. 为民服务、宗旨意识强。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植根于思想中、落实到具体行动中，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着力解决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在心系群众、甘于奉献，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等方面成绩突出、事迹感人。

2. 敢于担当、工作成绩突出。自觉服务人社工作大局，在提供群众满意的人社服务中敢于担当、善于作为，改革创新、攻坚克难，有效解决群众在办事过程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敢于同损害群众利益的不良行为较真碰硬，在干部职工队伍中具有良好的榜样示范作用。

3. 踏实肯干、作风扎实。在窗口工作岗位上履职尽责、勤勉务实，注重调查研究、善于总结经验，在改进和推动工作中表现突出；在系统窗口单位党的建设、队伍建设、廉政建设和各项综合服务保障等工作中表现优异。

同等条件下，在“人社服务标兵”主题宣传活动或练兵比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优先推荐。

三、推荐评选程序和要求

(一) 认真落实“两审三公示”制度。评选表彰工作按照自下而上、逐级推荐、差额评选、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严格执行“两审三公示”制度，即初审、复审两次审核，分别在本单位、省级范围和全国范围进行三次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1. 按照评选条件，拟推荐对象由所属（在）单位民主推荐、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并在本单位进行公示。

2. 拟推荐对象经市县人社部门自下而上逐级审核后，由市级人社部门研究确定，并对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以及被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事迹等进行审核，撰写初审推荐工作报告，并于8月12日前将初审材料报全国人社系统2017-2019年度优质服务窗口和优质服务先进个人山西省推荐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推荐评选办）。

初审材料包括：初审推荐工作报告、《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5、6）、推荐对象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简要事迹等。初审推荐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地区推荐工作组织情况、推荐过程、推荐对象在本单位公示情况、推荐排序、推荐意见等，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要求真实准确、内容详实，反映工作以来的一贯表现和重点事迹。

3. 省推荐评选办将对所有报送的优质服务窗口和优质服务先进个人的事迹材料进行审核，由省人社厅党组研究确定初审推荐对象，报人社部评比表彰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初审。待人社部反

馈初审意见后，市级人社部门将正式推荐材料按规定时间报送省推荐评选办。省级人社部门征求同级公安部门意见，并进行省级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正式推荐材料报送人社部。

正式推荐材料包括：正式推荐工作报告、《优质服务窗口推荐审批表》(附件 2)、《优质服务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附件 3)、《优质服务先进个人征求意见表》(附件 4)、《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 5、6)、主要事迹材料、简要事迹、公示报样等。正式推荐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地区推荐工作组织情况、推荐过程、推荐对象征求意见情况、在本地区公示情况、推荐意见等。主要事迹材料要求真实准确、内容详实，反映工作以来的一贯表现和重点事迹。推荐的优质服务先进个人需另附 2 寸蓝底彩色证件照 2 张(附电子版)，并在照片背面注明单位、姓名。

4. 人社部评比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复审后，报请人社部党组研究确定表彰对象，并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公示。

初审和正式推荐材料请同时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材料用 A4 纸打印，一式 5 份。其中，主要事迹字数控制在 2000 字以内，简要事迹字数控制在 500 字以内。电子版材料可报送光盘或发送邮件至：sxszbzb@163.com。严格按照填表说明填写相关表格，不得随意改变格式。表格电子版可在人社部门门户网站首页滚动新闻中下载。

(二) 坚持向基层、一线倾斜。评选重点向长期在条件艰苦、工作难度大的基层窗口和一线工作人员倾斜，同时兼顾不同地

区、不同类型窗口，不同性别和不同民族人员。不评选副厅局级及以上单位、个人。

(三) 严肃评选纪律。评选工作按照规定条件和程序组织实施，评选推荐过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严把政治关、条件关、程序关、事迹关，确保推荐对象的先进性、代表性、时代性，充分发扬民主，接受群众监督，做到社会公认。对违反评选纪律的行为，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一旦查实，将撤销所获称号，收回奖牌、奖章、证书、奖金等，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评选表彰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奖励方式

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人社部印发表彰决定，召开表彰大会，分别授予表彰对象“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 2017-2019 年度优质服务窗口”和“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 2017-2019 年度优质服务先进个人”称号，为优质服务窗口颁发奖牌和证书，为优质服务先进个人颁发奖章、证书和奖金。

五、组织领导

在省人社厅党组的领导下，成立全国人社系统 2017-2019 年度优质服务窗口和优质服务先进个人山西省推荐评选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厅人事处，负责推荐评选的日常工作。

各市级人社部门应根据需要成立相应的评比表彰工作机构，负责所在地区的评选推荐工作，并于 8 月 2 日前将评选工作联系

表（附件7）报送省推荐评选办。

此次评选表彰工作是加强人社系统干部队伍建设、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一项重要举措。各级人社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严把资格条件，严肃工作纪律，切实把群众认可、事迹过硬、成绩突出的先进对象评选出来。要加大宣传力度，采取多种形式进行深入宣传，在全国人社系统营造争当先进的良好氛围。

联系方式：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人事处

通讯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南端129号焦煤双创基地B座

联系人：李应忠 韩朝君

联系电话：0351-7676060（传真）

电子邮箱：sxsbzb@163.com

附件：全国人社系统2017-2019年度优质服务窗口和优质服务先进个人山西省推荐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7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全国人社系统 2017-2019 年度优质服务 窗口和优质服务先进个人山西省 推荐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贺德孝	省人社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副组长：	鲍贵财	省人社厅副巡视员
成 员：	师广卫	厅办公室主任
	刘大宇	厅直属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尹延丰	厅规划统计处副处长
	谢 雁	厅人事处副处长
	李应忠	厅人事处二级调研员
	孙文革	厅行风办常务副主任
	谢 梅	厅宣传中心负责人